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6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2,1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2,17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4,35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27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8	沈介良
2	08*****66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7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派发红股	公积金转增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707,528	57.80%	38,270,753	344,436,775	765,415,056	57.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467,472	42.20%	27,946,747	251,520,725	558,934,944	42.20%

三、股份总数	662,175,000	100%	66,217,500	595,957,500	1,324,350,000	100%
--------	-------------	------	------------	-------------	---------------	------

注：因涉及零碎股的处理，上表中派发红股数、公积金转增股本数可能与实际略有差异，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24,35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898 元。

####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 1 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 秋、陈 艳；

咨询电话：0519-86159358；

传真电话：0519-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